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1〕49号),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是主管绍兴市地方税收工作的省以下垂直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执行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地方税费政策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政策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负责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根据有关要求,编制年度地方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有关规费、基金、附加的征收管理,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4.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改革,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系,制定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的具体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办理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减免等具体事项。

5. 负责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稽查。制定全市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稽查的实施意见和办法，监督检查市以下各级地税部门依法稽查，组织协调全市地税大要案的查处。

6.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的机构、编制、人员等管理工作。

7. 负责地方税务系统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

8. 负责开展税收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开展地方税政工作的调查研究；组织实施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9. 承办省地方税务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地方税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契税征收管理中心预算。

二、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地方税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7457.37 万元。

（二）关于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说明。

地方税务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745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57.3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地方税务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7457.3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1.64 万元、教育支出 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3.4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88.8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94.24 万元，项目支出 3274.30 万元。

无结转下年支出。

（四）关于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57.3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57.3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1.64 万元、教育支出 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3.45 万元。

（五）关于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57.37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56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71.64 万元，占 8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28 万元，占 7.17%；教育支出 68 万元，占 0.91%；住房保障支出 383.45 万元，占 5.1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税收事务）当年拨款数为 3177.6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人员和日常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税收事务）当年拨款数为 567.5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税收征收管理稽查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税收事务）当年拨款数为 35.7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电子税务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税收事务）当年拨款数为 87.6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税收事务）当年拨款数为 3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契税征收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当年拨款数为 26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支付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方面的项目支出。

(7)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培训支出（项）当年拨款数为 6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教育培训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拨款数为 381.5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拨款数为 152.6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拨款数为 0.1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拨款数为 338.6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当年拨款数为 0.2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当年拨款数为 44.5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57.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88.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9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未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6.55 %。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各类调研交流业务活动和各类税收征管活动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5.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 1 辆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车辆未使用未编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83.89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浙江省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3.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2.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无预算、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21.47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地方税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车辆1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地方税务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91.06%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81.7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税收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税收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税收事务）（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税收事务）（项）指用反映税收部门用于税收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用反映税收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税收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